**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第3次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4226號函辦理。
2. 甄選名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1名。
3. 僱用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4. 資格條件：
5.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6. 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7. 品行端正，具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與服務熱忱，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8.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9.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進用情事。
10. 公告時間：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11. 報名：
12. 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二)通訊報名(電子郵件):

1.請將相關表件寄至電子信箱**a6503202002@kfcivs.hlc.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2.報名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3-8700245分機511。

3.來校面試時，請攜帶相關檢附資料，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後

即還。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3. 費用：免報名費。
4.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
   2. 最高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其他專長經歷證明、證照、退伍令（無則免）
   3. 特教工作經驗及參加特教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5. 甄選：
6. 日期：111年11月21日 星期一
7. 甄選方式：面試。
8. 甄選時間及地點：
9. 報到：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10. 面試：上午9時於本校第一會議室進行面試。
11. 甄選結果：
12. 甄選結果將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頁並通知當事人，本次甄選正取1名(另擇優備取)，惟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3. 錄取人員請於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4. 工作內容：
15.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16.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
17. 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照顧、護送學生之服務。
18.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照料特殊學生，如生活自理輔導。
19.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20. 工作地址：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7641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
21. 待遇：
22. 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本年度168元)計，每週40小時，至112年6月30日計算（不含寒暑假）(另含勞保費、健保費、勞退準備金)。
23. 請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休假天數依應聘者於本校服務年資從優辦理。

拾貳、報到日期：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8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參、附則：

1.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電話 | 行動：      住家： | | | |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 (科)系  (班)組 | | | |
| 畢(結)業年月 | 年 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職 別 | | 到  職 | | | | | | 卸  職 | | | | | 貼 相 片 處 | |
| 年 |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檢核） | 一、具特殊教育專長：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否  二、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  　　□是（備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否  三、收件內容：  □報名表。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在履歷表上)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 **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章：** | |
| 簡要  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審查人： | | | | | | | | | | |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 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 不在

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

資格者，得以該 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 辦理退休或資遣。

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

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

他給付， 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9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 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

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

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學校確 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

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

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

師助理員、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